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09-014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是 否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9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038,810,02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.5 股派 0.3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送 0.5 股派 0.22 元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,038,810,028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,090,750,529 股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8 月 5 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 2009 年 8 月 6 日；

红利发放日为 2009 年 8 月 6 日；

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09 年 8 月 6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8 月 5 日（股权登记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利润分配方法

1. 本次所送红股份将于 2009 年 8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。
2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8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3.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代码	股东名称
1	08*****265	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
2	08*****103	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股份类型	送股前		本次送股	送股后	
	股数	比例		股数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				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20,929,592	2.0148%	1,046,480	21,976,072	2.0148%
3、境内一般法人持股	76,609,929	7.3748%	3,830,496	80,440,425	7.3748%
4、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
5、境外法人持股					
6、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
7、内部职工股					
8、高管股份	203,976	0.0196%	10,199	214,175	0.0196%
9、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					
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	97,743,497	9.4092%	4,887,175	102,630,672	9.4092%
二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				

1. 人民币普通股	941,066,531	90.5908%	47,053,326	988,119,857	90.5908%
2.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
3.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
4. 其他					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	941,066,531	90.5908%	47,053,326	988,119,857	90.5908%
三、股份总数	1,038,810,028	100%	51,940,501	1,090,750,529	100%

七、调整相关参数

实施本次送股方案后，按新股本总数 1,090,750,529 股摊薄计算的 200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.18 元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局秘书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28 层

联系人：张晓峰

咨询电话：0755-25170382

传真电话：0755-25170300

九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。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